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0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曾玉萍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玉萍自民國115年10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957,572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母親及債務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工作照片、存款交易明細、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3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項

。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珮瑜